

通敵：戰時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

Timothy Brook, *Collaboration: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.*

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05. xiv + 288pp.

王克文*

作者在本書正文之前的扉頁上，生動地寫道：「外敵入侵，戰禍日益蔓延，無辜百姓死於非命，暴力之下無人得以倖免。你的地位、抱負或服務鄉梓的使命感，促使你在危難之際出面領導。雖然附近也有武裝抗敵的活動，但游擊隊藏身鄉間遙不可及，又與一般土匪難以區分。這時敵軍的工作人員到了城裡，找上門來，希望你與他們合作——你怎麼辦？」這顯然是本書希望探討的主題。

長達八年的中日戰爭，造成中國約三分之一地區陷入日軍之手，在這片地區居住的億萬民眾，為了生存而不得不和佔領家鄉的敵人打交道。這其中的複雜故事，本是抗戰史中一項極關緊要的課題，然而正如作者在書中一再指出的，長期以來中國人筆下的抗戰史，都被強調「抵抗與苦難」的「國族主義論述」所主導（頁6、9），對於淪陷區內的通敵情況，不是略而不提，便是以後見之明的道德評斷，取代設身處地的理解；本書則嘗試對上述國族主義史觀作一修正，客觀而冷靜地分析通敵問題。

從書名看來，本書的架構和野心不小，不過書中實際描述的，只是抗戰

* 美國聖邁可學院歷史系教授

開始之後的最初三、四個月（1937年底至1938年初），日軍佔領長江三角洲時的情況。全書核心的五章是江浙地區五個城鎮的個案分析：嘉定、鎮江、南京、上海和崇明。作者解釋，所以選擇這幾個地方，主要是因為有關當地淪陷的史料比較豐富，不過在介紹這五個案例時，作者也儘量凸顯通敵行為的某一層面，使當地的情況具有某種代表性。

嘉定通敵的「自治委員會」既無實權又乏財源，而且不孚眾望，日軍「宣撫班」想將之撤換，卻找不到更佳人選，只好留著它充場面，所以作者認為當地的特色是「徒有其表」(Appearance)。鎮江的「自治委員會」始終入不敷出，日軍「宣撫班」想為它尋找穩定的財源，但費盡氣力也無法恢復當地的工商業，一方面因為戰亂影響，一方面也因為佔領者總不希望被佔地區的經濟力量太強，以免為反抗者所用，通敵者夾在其間，往往無利可圖，所以當地通敵的特色是「得不償失」(Costs)。南京人數眾多的外僑組織了「國際委員會」，在淪陷後成立「安全區」，救助難民，外僑雖然見證了屠城的慘劇，但後來也不得不和日軍協商移交難民，一度還與通敵的「自治委員會」聯手，向日軍索取物資，維持「安全區」的工作；作者特別留意外僑與日軍之間的曖昧關係，以為他們的舉措未必無助於鞏固日軍的統治，當地通敵的特色乃是「同流合污」(Complicities)。上海剛淪陷便出現了蘇錫文的「大道市政府」，名義上負責華界的行政，但市內各區和近郊各鄉紛紛自設「自治委員會」，各有當地日軍撐腰，並不聽「大道市政府」號令，彼此還時生磨擦，最後蘇錫文自己也被更有資望的傅筱庵取代，作者因此指出當地的特色是「傾軋」(Rivalries)。長江口外的崇明島地處偏僻，日軍進佔較晚，抗日游擊武裝亦持續不斷，抗敵活動為當地民眾提供了另一種政治選擇，通敵者由是更難樹立其統治的權威，當地淪陷後的特色也就是「抵抗」(Resistance)。以上是書中五個案例的概要。

在抗戰時期「通敵」問題的研究上（作者在導言中批評中文「漢奸」一詞影響客觀的學術探討，其實中國學界目前使用「通敵」一詞已甚普遍，此

詞較不帶評斷色彩，似可與英文 *collaboration* 一詞互譯），本書至少作出了兩項重要貢獻。首先，以往通敵史的研究多半偏重上層領導者及全國性傀儡政權，本書則著眼於地方及「草根」階層，試圖重建日軍佔領初期扶植基層傀儡組織的過程及面貌。此一階層的通敵活動，深刻反映了淪陷區內一般民眾面對外敵的自處之道，也更清晰地顯示日軍在淪陷區內假中國人之手而將其佔領「合法化」的企圖；透過長江三角洲的個案分析，本書的確提供了一個「自下而上」的觀察角度，彌補了以往「居高臨下」視野的不足。作者還發現這些佔領初期成立的基層傀儡組織，後來在上層傀儡政權出現時，多半難逃撤換的命運，因為後者代表另一股政治勢力，自然希望加強其對地方的控制，全國性和地方性傀儡組織之間故常不相統屬，甚至彼此抵制。此一發現亦甚具啟發性。

不過，本書對「草根」階層通敵活動的分析，反而令人認識到抗戰時期汪精衛政權——淪陷區內唯一全國性政權——的獨特性。汪政權領導人來自抗戰後方，以中國政府成員的地位出面與日本議和，因議和不利而輾轉進入淪陷區組織政權，其環境、動機、目的與性質，均與日軍佔領下的其他通敵者有根本之差異，很難與本書所描述的通敵行爲一概而論。

本書的另一項重要貢獻，在於從淪陷區的地方實況裡，看出前此「國族主義論述」中「抗敵——通敵」二分法之不足。有兩個例子作者不只一次提及：南京大屠殺時，「自治委員會」的成員常隨日軍到難民群中，勸說混在其間的國軍官兵自動投降，此舉無異叫他們出來送死，但亦間接避免日軍多殺無辜；還有一次，日軍到「國際安全區」內欲強奪婦女供其姦淫，正與照料難民的外僑相持不下時，紅十字會的一名通敵分子出來勸說若干當地娼妓，自動隨日軍去交差，其他婦女於是倖免於難（頁 141）。作者由此認為，這類通敵行爲究竟對淪陷區內的民眾有利還是有害，實難遽下斷語。另一方面，抗敵也不見得必定造福民眾。崇明的游擊活動固然對日軍和當地「自治委員會」造成威脅，但 1940 年夏，游擊隊伏襲日軍成功，炸死 36 名日軍，

日軍隨即展開報復，大肆燒殺，結果約有 3,000 名無辜民眾喪生、1 萬餘人無家可歸（頁 218）；對一般百姓而言，這類抗敵活動是否使其所受壓迫更為嚴重？作者的觀察引人深思。外敵佔領下，民眾抵抗抑或合作之兩難，以及抵抗與合作所可能造成的複雜後果，即在今日世界（如中東）仍有值得探索的現實意義。

作者在書中強調，淪陷區內事實上無所謂「通敵政權」(collaboration state)，只有「佔領政權」(occupation state)，因為前者無法脫離後者而獨立存在（頁 12-13），此實為一針見血之論。不過本書既名為「通敵」，似應更著力於對淪陷區內通敵者之探討。綜觀全書，作者並未就其在書前扉頁所提出的問題，作出令人滿意的答覆。中國社會的地方菁英為何與日軍合作？促使他們通敵的內在考量與外在誘因又何在？作者在第一章中概括地說，淪陷區內的通敵者「有的是出於職責、有的是圖謀私利、有些人自認在抗敵，另一些人則純粹為了保命。」（頁 23）然而在其後的個案分析裡，看不出這些動機如何體現在個別的通敵者身上。如在嘉定，作者稱：「佔領政權的基層領導分子，最終只剩下一些甘心與日軍合作、不怕抗日勢力報復的人。」（頁 76）然而這些人為何甘心冒險？書中未作解釋。在鎮江，作者特別注意「自治委員會」之郭某，認為他夾在日軍和當地民眾之間難於應付，最終仍以日軍之利益為優先；但即使如此，他經營的電力公司被日軍「改組」，弟弟也因向日軍抗議而被捕下獄，他的家境本即富有，「自治委員會」又無利可圖，那麼他通敵究竟所為何來？作者坦言「實無法判定」（頁 122）。在南京，屠殺之後仍有人出面主持「自治委員會」，會長陶錫三德高望重，自宅且曾被日軍騷擾，卻未影響他與日軍合作；副會長孫淑榮本不受日軍重用，他卻積極向日軍靠攏，以排擠陶錫三，他們又所為何來？讀者只能自行揣測。上海蘇錫文投日，似在很大程度上是受政治野心之驅使，作者還指出「大道市政府」中不少官員屬於蘇氏的「福建幫」，下層職員則多係迫於生計的普通民眾（頁 166、172）；然而這兩層因素並不能解釋當地所有的通敵者——南

市「自治委員會」會長遇刺身亡，仍有人敢來接任，副會長儘管害怕卻未辭職，其心態都值得進一步探討。再如崇明，抗日武裝最活躍，但「自治委員會」會長黃某（後任縣長）非但不氣餒，反而向日軍要求成立自衛隊，以對抗游擊隊和土匪，他自稱與日軍合作僅在「解民於倒懸」，是否真係如此？作者也承認「不得而知」（頁 207）。作者確是遵行著「有幾分證據，說幾分話」的嚴謹治史原則，但對亟欲一探究竟的讀者而言，有問無答，未免令人失望。

無法對通敵行為作進一步解釋的主要原因，恐怕還是由於資料的限制。本書的基本材料大半來自日本方面，如「宣撫班」、「特務機關」、「滿鐵」的報告和日軍文職人員的個人憶述等，這些材料代表日本佔領當局扶植傀儡的主觀願望和計畫，並不能透露多少通敵者的顧慮及想法。此外，作者雖也參考了部份「自治委員會」的會議紀錄或呈文，以及淪陷區民眾的回憶文字（如張憚伯，《鎮江淪陷記》），但其中或者是簡略的官樣文章，或者是帶有抗日意味的宣傳，都不屬於通敵者本身之陳述，要想從中找出「敵軍找上門來，你怎麼辦？」這個問題的答案，委實不容易。有關通敵者心態之探討，台灣學者羅久蓉曾引用台灣、大陸兩地館藏漢奸審訊檔案，作過開創性的研究，本書在這方面似未能超出羅氏研究之成績，對羅氏的著作亦參考不多，十分可惜。

最後必須一提的是，本書未附中英日名詞對照表，此在今日學術著作中相當少見，不能不說是作者及出版者的一項疏失。